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

公告規定	說明
一、下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本法規定： (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30937878) (二)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12400810) (三)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740311) (四)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9481001) (五)萬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92407) (六)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0607612) (七)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9137862) (八)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83446817) (九)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3892144) (十)斯堪尼亞資融股份有限公司(54330725) (十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7615281) (十二)台灣芙蓉總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83107112)	一、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依本法規定，公告其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 二、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本公告生效後，所列融資租賃業者從事前揭業務及其所衍生金融消費爭議，方適用本法規定，至本公告生效前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衍生民事爭議，則無本法之適用，為期明確，爰予定明。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